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選社作業辦法

88/12/31 制定
111/2/18 修訂

一、前言

為促使社團多元化發展，學生能依志向興趣選擇喜愛之社團，發掘並瞭解自我潛能，特訂立此辦法。

二、選社程序

1. 於規定時間內，請利用學校數位講桌、家中電腦、手機等任何可以上網的方式，「網路線上辦理」連到網址：學校首頁/學生身分/社團選課系統。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身分證字號)
2. 社團活動簡介，長期公告檔案位置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。
3. 社團選課系統，在規定選社開放時間進行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選社，由電腦亂數排選。
4. 為免爭議，建議「社團選課系統」按存檔之前，自行先截圖（顯示學生身分及選社志願），以確保其證明供備查。
5. 第一次社團課程前公布選社結果，屆時可在社團選課系統進行選社結果查詢。轉社截止日期一併通知，請同學掌握時效。

三、選社規定

1. 社團活動是規定課程，每位同學都必須選擇參加一個社團。
2. 同學依志願，確實填滿社團志願(國中- 6個，高中- 5個)，並按存檔，未選滿或重覆選填，系統視為未選社；每個志願皆為等值，其先後不代表排選順序。
3. 因人數、場地、設施等原因限制，本組得依同學的志願順序排定各位同學參加的社團。
4. 視社團活動課程之需要，各社團可酌收社費，已公告於簡介，金額務必看清楚；社團一經排定，非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轉社，請同學慎選社團。
5. 為促使社團多元化，並平衡各類社團之發展，每個社團的名額約控制在 25 名到 40 名之間，若非特殊狀況，未達 25 人選填的社團，在本學期不擬成立；若超過設定人數選填額滿，依其餘志願電腦排選。
6. 各社團二年級幹部、或是經由甄選的一年級社員，請至找社長填寫「學生志願留社暨社員甄選名冊」優先排入，並於「社團選課系統」請寫第一志願社團。
7. 國中部運動性社團，可提出曾參加相關項目競賽成績或經歷之書面依據，參與社團甄選(採書面或競賽評選)，擇優錄取，各社團以 5 名為限，列入「學生志

願留社暨社員甄選名冊」。有意者，請於「選社開放時間截止前」，向社團指導老師或體育組長報名，相關甄選時間地點由各社團律定。

8. 高中部「學生志願留社暨社員甄選名冊」優先排入名單（高二幹部+高一新生）不得超過 28 人；高二未參加暑期幹訓之社團，不得領取該表，並喪失甄選高一新社員之權利。
9. 若被發現在兩個社團以上填寫「學生志願留社暨社員甄選名冊」，喪失選社權利。
10. 「學生志願留社暨社員甄選名冊」必須親自簽名，而且當學期不得轉社，違反者依校規論處。
11. 非表定時間社團：除參加學期表定上課時間社團外，亦可於課餘時間自由參加「非表定時間社團」，想加入者，請洽各社團社長或指導老師。
※溫馨提醒～「非表定時間社團」屬於自由參加，請同學視自身能力及時間規劃(課業、社團、家庭等)選擇加入，最多不超過 2 個社團以上為宜。
12. 線上選社志願一律以電腦亂數進行排選，為維持公平性，不接受任何關說。
13. 若違反選社規定，則由本組安排社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轉社申請

1. 轉社申請為第一次社團結束後進行，於規定時間內，比照「選社程序」，請利用學校數位講桌、家中電腦、手機等任何可以上網的方式，「網路線上辦理」連到網址：學校首頁/學生身分/社團選課系統。
2. 要申請轉社之同學，按規定時程內辦理，逾期視同不申請轉社，留在原本社團。
3. 不申請轉社之同學，無須上網做任何動作。
4. 轉社申請一律網路線上辦理，不受理私相授受、社團甄選、特定人員指定或交換。
5. 熱門社團～意謂轉出的名額極少。若線上轉社的志願皆選擇熱門社團，將有可能甚麼社團都沒有，即進入「無轉社結果之人工調整」，只能選沒有滿的社團，也無法回去原本社團，請同學審慎思考。
6. 「無轉社結果之人工調整」，只提供甚麼社團都沒有的同學，親自動至本組(崇智一樓學務處辦公室)選擇「有空位」之社團，先選先贏，額滿為止。若逾期未到，由本組安排社團，不得異議。
7. 請各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，務必轉社開始前，掌握學生志趣及動態，以免人員流失。
8. 被遴選為學校重點社團，轉出轉入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方式如下：
「轉出」：須索取轉出同意書(各社團自訂)，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於「線上轉

社辦理截止前」，交至本組備查；若無繳交者，其轉社申請將視為無效。

「轉入」：按轉社申請之「網路線上辦理」；若有特殊狀況，請社團指導老師主動與本組聯繫。

9. 結果公告之名單，即為本學期所屬社團，不再受理任何轉社調整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置

1. 選社程序及轉社申請，一律以「網路線上辦理」，學校將以書面、電子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公告訊息；學生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覆重新辦理，例如：未收到通知、出國、父母不給用手機/電腦、操作不熟練、網路不順、忘了存檔等。若能提出截圖（顯示學生身分及選社志願），證明確有前往系統辦理者，另案處理。
2. 選社或轉社過程，有欺騙、未經同意代理、私相授受、社團甄選提供金錢或勞務報酬、特定人員指定或交換等行為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。
3. 轉社結束後，不再受理任何轉社；惟學生歸咎於自身原因，無論是被動或主動，仍執意要申請轉社之情況，須敘明正當理由，經學校審查准允方得申請，而學生須同意接受生活再教育3次之處分，或其他相應或等同條件之處分。

六、附則

本辦法由主管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正之。每學期因時制宜另頒補充細則。